

第一章

引言

1.1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由總督委任，就有關非首長級公務員（司法人員及紀律人員除外）的薪酬、服務條件及薪俸結構的原則和措施，提供意見及建議。本會充份考慮有關因素及有關方面所表達的意見後，獨立地向總督提供意見。至於接納本會的建議與否，則由政府決定。本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A。

1.2 本會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一向定期發表事務進度報告。本報告概述本會於一九九三年的工作，內容如下。

1.3 年內，當局就兩項改動個別職系結構的建議，徵詢本會的意見。這兩項建議分別為將職工會登記局局長職系與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合併，以及在稅務主任職系增設兩個新職級。本會就這兩項建議所作的審議和建議載於第二章。

1.4 第三章載述政府的薪酬趨勢調查制度，其中包括一九九二／九三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的簡要報告、本會對一九九三／九四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方法的建議，及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職能和成員。

1.5 本會於一九九三年進行的其他工作載於第四章。本會曾就修改度假旅費安排、調整自置居所津貼額，以及給予總督府高級私人助理和高級私人秘書特別津貼等事宜提供意見。此外，本會亦安排薪酬研究調查組進行一項與第一標準薪級相類的私營機構職位薪酬及服務條件調查。本會又曾與主要的公務員工會進行非正式的討論。

1.6 方黃吉雯女士和蔣麗莉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及九月任滿。方黃吉雯女士擔任本會成員超過四年，而蔣麗莉女士亦擔任本會成員兩年。她們對本會的工作貢獻良多，謹此衷心致謝。新獲委任為本會成員的簡大偉先生和江麥麗珍女士，其任期為兩年，由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本會成員名單（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載於附錄 B。

1.7 本會謹此多謝公務員事務科全人在提供會方所需資料方面的協助和支持。秘書處全人在年內為本會提供極高效率的服務，並對本會鼎力支持，本會亦深致謝意。